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除对购买“海马金盘花园”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之外，无其它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。公司也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3,718.03 万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7,445.77 万元；截至 2018 年度末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8,250.64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,869 万元。

鉴于：1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出现大幅亏损。2、2019 年，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投资资金需求较大；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将有重大现金支出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，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，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好的管理、控制及监督作用，能有效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(3)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部内容。

五、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的证券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会《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六、对续聘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63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2 万元。

七、对核销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确认不能收回的资产予以核销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相关资产的核销。

八、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查阅了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九、对改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。

十、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项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孟兆胜、杜传利、魏建舟

2019年4月19日